

《扣押石油價購辦法修正總說明（100.06.13 修正）》

扣押石油價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，依當時之石油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，並施行迄今；惟本法第五十二條前經 總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對於違法行為之扣押經參照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修正為扣留，並修正相關扣留之執行規定，爰依本法新修正之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案，共計七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扣留石油價購辦法」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扣留之石油得由主管機關逕送指定之石油煉製業價購條件之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三、將現行條文所訂「扣押」修正為「扣留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）